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88 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88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民德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民德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民德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民德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民德电子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批复，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93,8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4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9.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69,845.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30,133.7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5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4,330,133.7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36,820,553.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5,716,831.3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26,411.5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2年1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180000378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

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如下变更：拟由原来与外部晶圆代工厂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产线，变更为与公司参股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银行账号：745875463580）的注销手续，民德电子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同时，公司已与民德（丽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69275840757	63,226,411.55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
合计			63,226,411.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如下变更：由原来与外部晶圆代工厂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产线，变更为与公司参股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民德（丽水）；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产品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6,322.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对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如下变更：由原来与外部晶圆代工厂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产线，变更为与公司参股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民德（丽水）；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产品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如下变更：拟由原来与外部晶圆代工厂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产线，变更为与公司参股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6,322.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8,000.00	27,650.28	27,650.28	98.75%	2024-6-30	-	不适用	否
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	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	12,000.00	6,598.25	6,598.25	54.99%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34,248.53	34,248.5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适用于新型能源供给的高端沟槽型肖特基二极管产能的提升及技术改进项目”的合作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如下变更：拟由原来与外部晶圆代工厂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产线，变更为与公司参股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产品等均未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